

附件 2:

面试考场规则

一、资格复核和面试当天，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，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候考室签到，未能按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专任教师的面试由试讲和答辩两部分组成，在不同时间、不同地点进行，请考生务必留意学校通知安排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试室进行面试。

四、候考室（候分室）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（候分室）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（候分室）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注意：因某些岗位面试候考时间可能会较长，请考生根据自身的需求自备个人物品。

五、考生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。

六、考生面试（含试讲和答辩）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待获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八、面试成绩作为本次公开招聘的最后录用分数，且必须高于 70 分（含）者方可录用。